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99号

关于广东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废旧电器、废旧机械设备、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铝、废铜、不锈钢、特殊钢（废模具）、熔炼炉渣、铸造砂、布袋除尘器粉尘等27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废旧电器、废旧机械设备、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铝、废铜、不锈钢、特殊钢（废模具）、熔炼炉渣、铸造砂、布袋除尘器粉尘等27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

业区九路 20 号之五，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主要年回收加工 27200 吨废旧电器、废旧机械设备、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铝、废铜、不锈钢、特殊钢(废模具)以及熔炼炉渣(SW59)、铸造砂(SW59)、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W59)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拆解、分选、剥线、破碎、磁选、打包等。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品或生活垃圾，具有剧毒性、爆炸性、感染性的废物，混装的、属性或代码不明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拆解粉尘，剥皮粉尘，废金属、废塑料破碎粉尘，分选粉尘，厨房油烟等。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电路板、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